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8-1 号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:30 在国贸大厦 39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拟参与竞买深圳坪山区土地使用权的议案

为保持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，本公司拟于近期参与深圳土地使用权竞买，为公司增加一定的土地储备。

2017年12月30日，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发布《深圳

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》(深土交告〔2017〕36号),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一宗土地的使用权,挂牌期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2月1日15时止,此次出让的土地位于深圳市坪山区,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参与竞买深圳市坪山区宗地编号为G13302-8024的居住地块。

该地块占地面积为19194.68平方米,建筑面积为86300平方米,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9.65亿元,最高地价限价为人民币12.545亿元,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4.825亿元,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;本次竞拍宗地采用“单限双竞”的办法以挂牌方式出让,即:限成交价,竞成交价和人才住房面积。竞买人报价达到最高地价限价时,有意继续竞买的竞买人由竞地价转为向上竞人才住房面积。

本公司拟参与此次土地使用权的竞买,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和可行性研究报告,确定竞买条件上限,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参与竞拍;如成功竞得本项目土地,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据开发需要决定注册成立项目子公司等相关事宜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,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三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拟参与竞买深圳坪山区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1日